**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西安理工大学经管院大数据分析与科研平台**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西安理工大学**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www.66law.cn/tiaoli/4.aspx" \t "_blank" \o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https://www.66law.cn/tiaoli/" \t "_blank" \o "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招标项目及招投标结果描述：**

本合同招投标项目： 项目。招标采购编号为 。依法进行招投标程序后，中标供应商为本合同乙方。依据招投标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采购项目（范围）：**

乙方为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内容进行服务。

**三、期限：**

1.交货期：

**四、采购项目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 ）

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从项目需求调研到设计、开发、实施、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接口开发和质保期等环节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且包含系统所需对接其他系统的接口费用。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信息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6.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件产品。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应退还收取的款项后，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乙方权利义务的，则应及时改进并按甲方要求或由甲方按生产情况合理安排后，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故意造成的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9.服务要求：

（1）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2）提供固定 名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

10.培训要求：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供应商负责系统管理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对使用人员，除组织系统软件集中培训服务外，要求实施工程师根据学校需求情况进行远程或现场一对一系统软件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使用系统。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3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八、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本测评项目的终止、中止而终止。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3.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